

证券代码: 002299 证券简称: 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 2023-03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3,39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273%,涉及成交总金额75,082,6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 2022年8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116%,最高成交价为21.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8元/股,成交总金额3,048,9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 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129%,最高成交价为22.6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0元/股,成交总金额36,043,2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 2022年9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200%,最高成交价为2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5元/股,成交总金额5,123,7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4. 2022年9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200%,最高成交价为21.2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92元/股,成交总金额5,110,1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5. 2022年9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414%,最高成交价为20.8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5元/股,成交总金额10,663,5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6. 2022年12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516%,最高成交价为2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9元/股,成交总金额15,093,0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8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个交易日内;
(三)自任何一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六、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七、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八、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九、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十、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十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十二、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十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十四、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十五、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十六、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十七、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十八、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十九、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二十、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二十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二十二、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二十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二十四、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二十五、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二十六、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二十七、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二十八、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二十九、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三十、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三十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三十二、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三十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三十四、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三十五、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三十六、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三十七、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三十八、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三十九、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四十、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四十二、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四十四、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四十六、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七、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四十八、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九、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五十、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五十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五十二、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五十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五十四、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五十五、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五十六、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五十七、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五十八、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五十九、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六十、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六十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六十二、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六十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六十四、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六十五、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六十六、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六十七、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六十八、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六十九、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七十、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七十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七十二、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七十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七十四、公司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一)自公告之日起;
(二)自公告之日起;

七十五、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12,466,677股。

证券代码: 002299 证券简称: 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 2023-03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傅露女士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傅光明先生与傅露女士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500,000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14%。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 减持股份计划

2. 减持股份计划

3. 减持股份计划

4. 减持股份计划

5. 减持股份计划

6. 减持股份计划

7. 减持股份计划

8. 减持股份计划

9. 减持股份计划

10. 减持股份计划

11. 减持股份计划

12. 减持股份计划

13. 减持股份计划

14. 减持股份计划

15. 减持股份计划

16. 减持股份计划

17. 减持股份计划

18. 减持股份计划

19. 减持股份计划

20. 减持股份计划

21. 减持股份计划

22. 减持股份计划

23. 减持股份计划

24. 减持股份计划

25. 减持股份计划

26. 减持股份计划

27. 减持股份计划

28. 减持股份计划

29. 减持股份计划

30. 减持股份计划

31. 减持股份计划

32. 减持股份计划

33. 减持股份计划

34. 减持股份计划

35. 减持股份计划

36. 减持股份计划

37. 减持股份计划

38. 减持股份计划

39. 减持股份计划

40. 减持股份计划

41. 减持股份计划

42. 减持股份计划

43. 减持股份计划

44. 减持股份计划

45. 减持股份计划

46. 减持股份计划

47. 减持股份计划

48. 减持股份计划

49. 减持股份计划

50. 减持股份计划

51. 减持股份计划

52. 减持股份计划

53. 减持股份计划

54. 减持股份计划

55. 减持股份计划

56. 减持股份计划

57. 减持股份计划

58. 减持股份计划

59. 减持股份计划

60. 减持股份计划

61. 减持股份计划

62. 减持股份计划

63. 减持股份计划

64. 减持股份计划

65. 减持股份计划

66. 减持股份计划

67. 减持股份计划

68. 减持股份计划

69. 减持股份计划

70. 减持股份计划

71. 减持股份计划

72. 减持股份计划

73. 减持股份计划

74. 减持股份计划

75. 减持股份计划

76. 减持股份计划

77. 减持股份计划

78. 减持股份计划

79. 减持股份计划

80. 减持股份计划

81. 减持股份计划

82. 减持股份计划

83. 减持股份计划

84. 减持股份计划

证券代码: 000012, 200012 证券简称: 中南B 公告编号: 2023-01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就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经公司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二、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三、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四、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五、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六、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七、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八、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九、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十、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十一、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十二、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十三、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十四、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十五、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